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2.517.408股。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原因在於彼與北京華燁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親屬關係。

合共持有618,032,639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16.65%)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16-5-4油井合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618,032,639 (100%)	0 (0%)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27油井合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618,032,63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 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 豪先生及高寒先生。

* 本公司現正在香港登記新公司名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